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25. 府訴三字第1086103755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堂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8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61565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5月31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訴願人所販售「蛋餅皮（進貨日期：108年5月31日）」食品，經檢驗結果檢出己二烯酸0.38g/kg（標準：不得檢出），違反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規定，因訴願人無法具體指明該違規食品確實來源，妨礙原處分機關進行後續源頭追蹤查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1款規定情事，爰以108年8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61565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年9月9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年10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896401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108年8月2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061565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